

出具虚假审计报告。主要问题包括：一是2018年至2020年对恒大地产收入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设计、实施存在严重缺陷，多项程序得出不实结论；2020年明知恒大地产提前确认收入而不予指明。二是丧失独立性，为恒大地产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编制调整分录以虚增利润。三是明知或应当知道恒大地产存在大量货币资金受限，对财务报表中的重大错报不予指明，并通过各种方式隐瞒或掩盖。四是对恒大地产2020年虚增开发成本、随意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重大会计差错不予指明。五是未保持职业怀疑，未发现恒大地产“明股实债”方式融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准确导致的重大会计差错。六是对恒大地产未按规定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予指明，其他应收款及审计抽样、持续经营等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项目质量控制失效等。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2024年9月，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对普华永道及相关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协同中国证

监会，对普华永道涉及恒大地产2018年至2020年审计项目的违法行为，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共4.41亿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给予普华永道警告、暂停经营业务6个月、撤销普华永道广州分所的行政处罚。

注册会计师方面，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对恒大地产2018年至2020年相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4名签字注册会计师汤振峰、魏泽、朱立为、蔡秀娟，给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依据《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对陈耘涛、吴德恩、潘国威、陈智杰、陈君瑜、卢玉捷、金莹等7名参与编制恒大地产合并财务报表的注册会计师，给予警告或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于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国恒大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有关责任，财政部通过跨境审计监管合作机制，积极协调配合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下一步，财政部将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厉打击财务舞弊和审计造假行为，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

## 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

《财政总会计制度》(以下简称《制度》)是财政重要基础性制度。经修订的《制度》于2023年1月1日正式施行。修订后的《制度》夯实完善了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的预算会计，建立了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财务会计，总会计以“平行记账”方式对财政业务事项进行核算管理。

《制度》颁布以来，总体施行顺利，但是各级财政总会计账务数据的统一性、可比性和时效性有待提升。2024年，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更好支撑财政管理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总会计核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细化相关要求、规范总会计核算管理相关工作，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通知》主要包括统一财政总会计账套，明确各级财政按照业务类型统一要求设置9个类型账套，并实行全国统一的账套名称和账套编码。细化部分会计科目，为真实反映财政可支配的库款情况、细化暂存性款项和暂付性款项管理、清晰反映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还本情况，在“国库存款”“其他应付款”“应收(应付)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款”“资金结存”下增设明细科目。规范重点核算事项，针对暂付性款项管理、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国库待清算资金等财政重点难点管理事项，明确核算要求。提升总会计核算时效性，要求各级财政应加快推进总会计核算电子化进程，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确保财政总会计“T+1”日完成核算，实现“日清月结”，完善财政总会计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自动对账机制。对各地提出工作要求，要求各级财政按照《制度》及

《通知》规定规范开展总会计核算，省级财政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统筹推进本地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改造、业务培训等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通知》的制定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聚焦当前财政管理重点难点事项，满足当下财政管理现代化需

求，充分发挥财政总会计职能作用，全面核算财政经济业务事项，真实反映财政运行情况及结果，有效监督财政财务活动过程，为政府财政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财会监督提供坚实保障。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

## 财政部公布 《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

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提高经济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制度安排，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诚信链条和信用体系的关键一环。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促进中介服务机构诚实守信、依法履责。2023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各环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要求，“出台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依法依规共享和公开相关信息并实施联合惩戒”。

2024年11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为加大注册会计师行业失信惩戒力度，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财政部公布《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立健全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惩戒注册会计师行业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良好信用环境，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

《办法》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法治思维。严格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认定标准、惩戒措施、信用修复等作出规定，并与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妥善衔接。二是坚持审慎适度。从严界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范围，按照过惩相当的原则，根据失信行为情节轻重、影响程度等，合理设置不同类型、不同力度的惩戒措施。三是强化权利保护和

信用修复。按照“宽严相济”原则，采取惩戒和教育相结合的监管方式，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保障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

《办法》严格依照注册会计师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程度较大、严重破坏注册会计师行业秩序的违法行为作为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具体包括：注册会计师受到暂停执行业务12个月、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暂停经营业务12个月、吊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处罚，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因违法执业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逾期拒不履行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未经批准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

按照《办法》规定，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实施的从业限制等措施外，对列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还应当实施三类措施：一是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依法严格监管。二是不适用告知承诺制。三是不予授予财政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办法》依法建立了信用修复机制，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符合条件的当事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满一年可以申请提前移出，并详细规定了移出的程序。

下一步，财政部将加强对《办法》的宣传引导和培训指导，严格落实有关规定，及时掌握《办法》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持续完善，提升效果。

(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供稿)